

#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温发改〔2019〕47号

---

##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成都市温江区东辰外国语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成都市温江区东辰外国语学校：

你校《成都市温江区东辰外国语学校关于首期开校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成都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成价费〔2005〕19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你校办学条件及成本测算，经研究，现对你校小学、初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学费：小学      28000 元/生.学年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初中      29000 元/生.学年

二、住宿费:四人间 1200 元/生.学年

三、代管费:你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(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伙食费、书本费等),应遵循“学生自愿,据实收取,及时结算,定期公布”的原则,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四、你校在学生入学时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,双方签定入学协议。入学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费用的收取,退费的办法,违约的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、终止等有关事项,用合约的形式确定。

五、你校应通过公示的形式,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(批准机关及文号)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单位、投诉电话等,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本批复从 2019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



## 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区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
---